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2276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被　　告　唐進成

　　劉蕙婷

上 列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09萬2,477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1,38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依上說明，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意旨）。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依原告起訴訴之聲明

為：㈠先位聲明：1.確認被告唐進成與被告劉蕙婷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之夫妻贈與行為（下稱系爭贈與）不存在。2.被告劉蕙婷應將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在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塗銷。㈡備位聲明：1.被告唐進成與被告劉蕙婷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移轉所有權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劉蕙婷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6月12日所為之系爭登記塗銷。其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贈與行為不存在，被告劉蕙婷應將系爭登記塗銷；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被告劉蕙婷應將系爭登記塗銷，乃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相互競合，依上說明，應以其最高額者定之。

三、基此，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參諸本院依職權查閱與系爭房地同一社區內之鄰近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依交易日期（114年10月24日）距起訴日（115年5月14日）最近、房屋建築樣式及樓層等條件與系爭房屋均相若者，其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每坪49萬1,121元，此有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查詢結果可憑（卷第113頁），尚屬相當，則以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卷第67至85頁），據此核算原告先位之訴交易價額應為2,509萬2,477元｛計算式：491,121元×（層次面積95.75＋陽台面積11.99＋（共有部分面積239.27×595/10,000)＋（共有部分面積8,438.67×556/100,000））×0.3025＝25,092,4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訴訟，而主張系爭房地所有權應全部回復被告唐進成所有，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房地贈與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為2,509萬2,477元，業如前述，而原告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即所主張之債權額為18萬1,51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8萬1,519元為準。則依上說明，本件應以原告所提先、備位訴訟中之最高額即先位之訴價額2,509萬2,477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第

一審裁判費25萬1,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5萬1,38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昀蒨

附表一：

編號	請求塗銷之標的	面積（㎡）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310.30	54/10000
2	新北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95.75（層次） 11.99（陽台） 239.27（共有） 8,438.67（共有）	1/1 1/1 595/00000 000/100000

附表二：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70081
新增計算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67400	1141206	1150513	(159/365)	15			10938.33
2	程序費用	500							500
小計									11,438.33
合計	181,519								